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材料学院〔2020〕20号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办法（2021年试行）

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是树立榜样、鼓励先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为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规范院、校、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的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和教学水平,引导和鼓励本科学生通过毕业设计(论文)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按照《江苏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18)28号)文件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材料学院本科专业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推荐条件

1. 申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需首先满足江苏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小组论文答辩成绩为优。

2. 依据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的文件要求，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论文的推荐条件为：

①本年度的毕业设计，必须为学生本人完成，作者为一人。

②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③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④具有一定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

3. 校级及以上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的推荐条件为：

① 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

② 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助与配合，且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

③ 每个团队不少于三位学生，允许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

④ 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⑤ 需要提供本科毕业设计团队总结报告（包括研究意义、

研究目的和主要内容、主要研究成果、主要创新点，大于 5000 字）。

4. 省优毕业设计个人和团队在校级推优名单中产生，需提前填写申请表格、支撑材料表格并附证明。

二、第二轮答辩小组

第二轮答辩小组成员和秘书主要由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中的部分成员组成，对论文指导教师采取回避制，具体名单由教务办根据当年情况确定。

第二轮答辩小组主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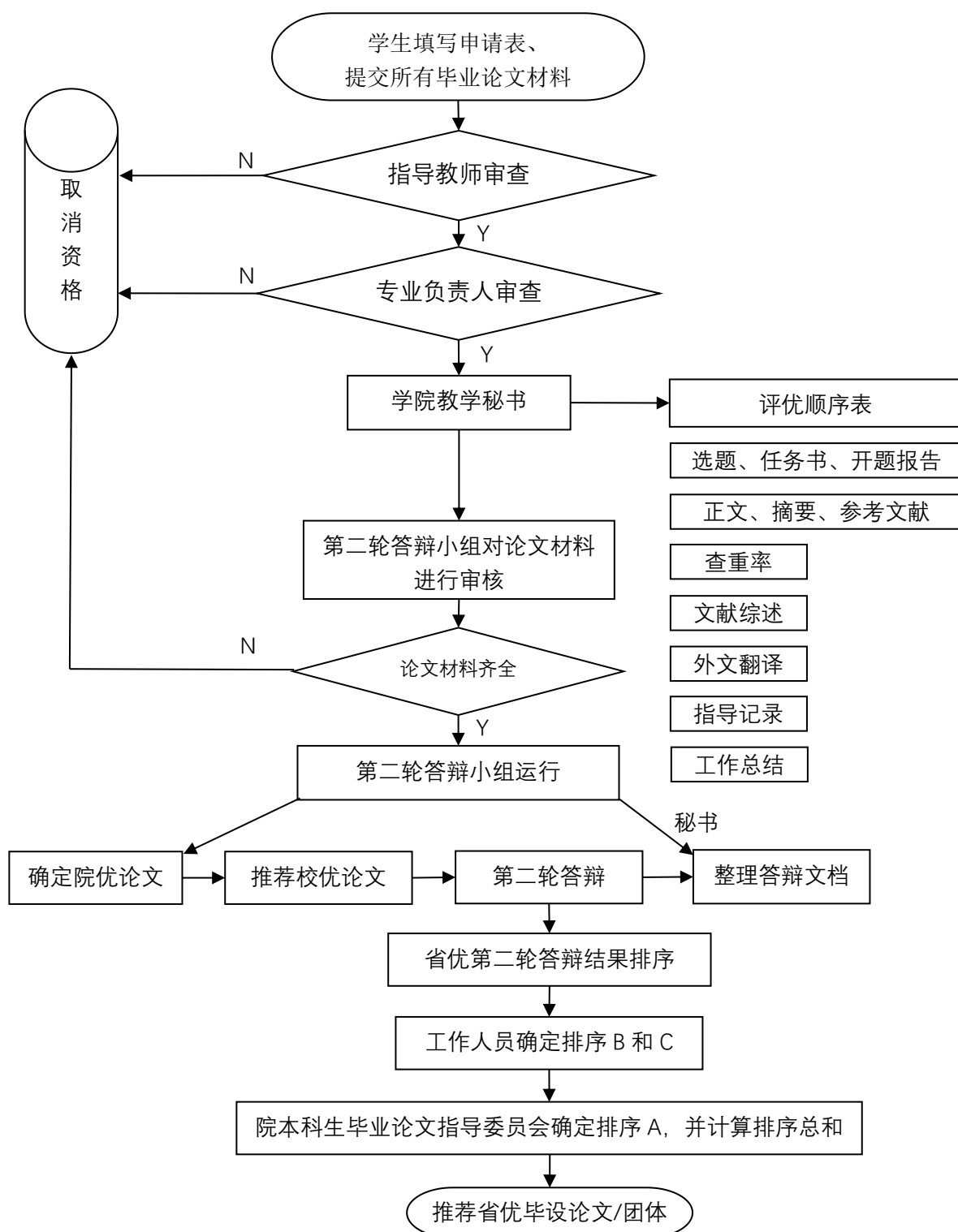
① 确定院优名单：对于第一轮答辩中，凡是有通过四舍五入确定院优数量情况的，在这些小组提出的院优名单之间，由第二轮答辩小组应通过投票排序、根据院优指标淘汰多于指标要求的数额。

② 确定校优名单：审查第一轮答辩小组推荐的校优毕业论文，通过投票排序确定校优学生名单，并将校优排序提交至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

③ 对已经入围校优名单且提交省优申请的毕业设计进行问询答辩并排序。

④ 作为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的一部分，对推荐省优学生综合评选。

三. 评优流程说明



相关说明:

1. 各小组有且只能推荐 1 名学生参加校优和省优的评审，也可放弃。
2. 评审顺序：院优-->校优-->省优。
3. 在评院优时，凡是小组院优数量是按照四舍五入增加的，同类小组评优学生(指定 1 人、但主动放弃 1 个名额的小组除外，该学生与本组推荐校优学生不能为同一人)之间需要竞争淘汰多于院优规定的数额。
4. 在评校优时，第二轮答辩小组根据附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评审标准》对被推荐校优毕业设计和团队论文分别排序，根据排序确定符合指标人数的校优名单，并将校优名单及排序提交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
6. 第二轮答辩小组最后对已经入围校优名单且提交省优申请的毕业设计个人或团队进行答辩（学生陈述 10 分钟、现场问答 10 分钟），并对答辩成绩进行排序。毕业设计团队推荐 1-3 人参加答辩，由 1 人主答辩。
7. 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填写排序 A。
8. 工作人员提供排序 B 和排序 C。
9. 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计算以下各项排序总和：省优第二轮答辩排序+排序 A+排序 B+排序 C，通过排序总和

确定省优推荐人选。如果出现排序总和相等情况，则按上述顺序逐次比较。

注：

1. 由于学科和专业不同，难以统一学生发表论文标准，因此申请省优论文仅考虑一作情况，由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填写排序 A。

2. 省优评审前，申请省优的学生需预先填写表 1 中发表论文数量、表 2 中专利得分、表 3 中竞赛得分并附支撑材料复印件（优秀团队还需写好 5000 字的摘要），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并填写排序 B 和排序 C。

3. 评选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时，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需考虑发表论文、专利、获奖质量，以及与毕业论文的关联度。

四. 附件

1. 材料学院优秀毕业论文申请表（DOC 格式）
2. 材料学院优秀毕业设计团队申请表（DOC 格式）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论文/团队评审表
4. 支撑材料表格及计分规则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6月1日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8日印发
